



## 2000 年实质性会议

2000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1 日，纽约

议程项目 12

### 非政府组织

####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其 2000 年会议第一和第二期会议的报告（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和 6 月 12 日至 23 日，纽约）

## 目录

| 章次  | 段次     | 页次 |
|---|--------|----|
| 第一部分*   |        |    |
|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        |    |
| 第二部分  |        |    |
| 二.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 .....   | 2-47   | 3  |
| A. 1998 年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 .....  | 4-6    | 3  |
| B. 1999 年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书 .....   | 7-27   | 3  |
| C.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 .....  | 28-45  | 6  |
| D. 要求更改咨商地位类别的申请书 .....   | 46     | 9  |
| E. 从 1998 年和 1999 年会议推迟的更改类别申请 .....  | 47     | 9  |
| 三. 审查具有经社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 48     | 9  |
|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0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 49     | 9  |
| 五.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br>认可参加会议的过程）和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 50-127 | 10 |
| A.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 50-69  | 10 |

\* 本报告的第一部分以文件 E/2000/88/（Part I）单独分发。

| 章次  | 段次      | 页次 |
|---|---------|----|
| 1. 认可参加会议 .....                               | 53-61   | 10 |
| 2. 国家许可 .....                                 | 62-63   | 11 |
| 3. 推迟审议 .....                                 | 64      | 11 |
| 4. 参加会议的邀请 .....                              | 65      | 11 |
| 5. 问卷和四年期报告的审查 .....                          | 66-68   | 12 |
| 6. 网页 .....                                   | 69      | 12 |
| B. 审议特别报告 .....                               | 70-124  | 12 |
| 1. 促进各洲和平协会国际理事会 .....                        | 71-93   | 12 |
| 2. 自由之家 .....                                 | 94-100  | 15 |
| 3. 跨国激进党 .....                                | 101-117 | 17 |
| 4. 基督教团结国际 .....                              | 118-122 | 19 |
| 5. 世界劳工联合会 .....                              | 123-124 | 20 |
| C. 其他事项 .....                                 | 125-126 | 20 |
| 六. 理事会第 1995/3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 127     | 21 |
| 七. 委员会 2001 年会议临时议程 .....                     | 128-129 | 21 |
| 八. 通过委员会报告 .....                              | 130-132 | 21 |
| 九. 会议组织 .....                                 | 133-145 | 21 |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 133     | 21 |
| B. 出席情况 .....                                 | 134-139 | 21 |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 140-141 | 22 |
| D. 议程 .....                                   | 142     | 22 |
| E. 委员会 2000 年续会 .....                         | 143-144 | 23 |
| F. 文件 .....                                   | 145     | 23 |
| 附件  |         |    |
| 一. 关于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拟议举行 2000 年会议两周续会所涉会议事务的说明 ..... |         | 24 |
| 二. 委员会 2000 年会议据有的文件清单 .....                  |         | 25 |

## 第二部分

### 二.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

2. 委员会于 2000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以及 6 月 12 日至 23 日的第 742 至 757 次会议和第 76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

3.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要求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新申请书(E/C. 2/2000/R. 2 和 Add. 1-9)以及以往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书汇编(E/C. 2/2000/CRP. 1)

#### A. 1998 年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

##### 以色列妇女网络

4. 委员会在其第 1999 年会议允许了关于将以色列妇女网络的申请推迟到 1999 年续会审议的要求。在该续会上，申请又被推迟到下届会议收到该组织对委员会所提问题的答复以后。委员会在 2000 年 6 月 12 日第 746 次会议上收到了以色列妇女网络要求撤回其申请的来函。委员会注意到这项要求。

##### 地方政府国际局

5. 地方政府国际局的申请被推迟到 1999 年续会，当时委员会讨论了较早的关切，即，该组织同地方政府保持密切联系以及这是否会影响到该组织根据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所载标准被视为具有非政府组织的资格。会议又表示关切，该组织的大部分资金来自政府。对申请的审议被推迟到委员会 2000 年常会，会中相同的关切又被提出。委员会在 2000 年 6 月 12 日第 746 次会议上决定再次将审议申请推迟到 2000 年的续会，等到委员会收到所提问题的澄清时才进行审议。

##### 捍卫人权与自由理事会

6.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续会上将审议捍卫人权与自由理事会的申请案推迟到 2000 年常会委员会所提问

题得到该组织澄清以后。委员会于 2000 年 6 月 13 日第 748 次会议上，由于秘书处不能联系到该组织，决定在没有任何回应下无不利影响地结束了该组织的申请档案。委员会明确表示，该组织可在任何时候重新提出申请。鉴于捍卫人权与自由理事会的具体情况，委员会请秘书处通过主管当局将委员会的决定转交该组织。

#### B. 1999 年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书

7. 由于时间限制和 1999 年续会的议程繁多，委员会未能审议以下清单内各组织的申请案。委员会在其 2000 年会议上推迟了以下申请案，以待委员会收到各组织对其问题提出更多的资料：

非洲社区资源中心

非洲基督教国际会

Miguel Agustin Pro Juarez 人权中心

朝鲜国际志愿人员组织

安全研究所

国际娼妓团体

保健管理科学

乌干达全国妇女组织协会

救济国际

##### 全球环境中心基金

8.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续会因时间限制未能讨论全球环境中心基金的申请，其后该组织以组织原因要求撤回申请。委员会注意到此一要求。

##### 津巴布韦预防犯罪及罪犯自新协会

9.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续会上决定推迟审议津巴布韦预防犯罪及罪犯自新协会的申请案到 2000 年会议收到对委员会所提若干问题的进一步澄清之后，委员会于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751 次会议收到该组织的信，其中要求撤回其申请。委员会注意到这项要求。

### 基督教团结世界协会

10.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续会因时间限制未能讨论基督教团结世界协会的申请案。委员会在 2000 年 6 月 22 日第 761 次会议上审查和讨论了基督教团结世界协会的申请。委员会提出了若干问题并收到该组织的答复。委员会在审议该答复时，一个代表团注意到，该答复证实了该代表团在讨论申请案时曾指出的，即该组织与基督教团结国际相同，在联合王国内有相同的登记号码。该组织曾多次非法进入苏丹并在该国内持续进行非法活动，未得到有关政府当局的批准，并且与苏丹南部的反叛组织苏丹人民解放军有直接联系。

11. 委员会决定推迟到续会再就该组织的申请作出决定，因为某些代表团要求多些时间考虑此事，一个代表团指出，它是很不情愿地接受将决定推迟到续会，并强调应在该续会中就此事作出最后决定。

### 人权国际联盟

12.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会上已审议了人权国际联盟的申请并决定推迟到续会以待收到该组织进一步资料后再讨论。在 1999 年续会中，该申请案再次推迟以待进一步澄清。委员会于 2000 年 6 月 13 日第 748 次会议推迟审议该申请案以待进一步澄清关于该组织与全球和平基金间存在相同点的问题。这两个组织似乎有同样的联系号码和会员名单，相同的财务报表，该组织被要求就此事作出澄清。

### 美籍喀什米尔人理事会

13.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续会上由于时间限制未能审议美籍喀什米尔人理事会的申请。委员会于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750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申请案。委员会一个成员对该组织未答复早先所提问题表示不快。他又表示提供给委员会的该组织的章程中含有分离主张，而且明确提到喀什米尔人的独立。自决的概念被翻译成分离，这是不符《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这位成员又散发了关于该组织出版物中标示的目的与目标，显示出不符合该非政府组织在咨商地位申请书中声明的内容。委员会该成员指出，该组织不仅未

就委员会的所有问题作答，并且在其答复的附件中提到，除其他外，喀什米尔人民独立的合法目标，这是与《联合国宪章》原则不相符的。委员会另一位成员说，美籍喀什米尔人理事会不是一个分离主义者团体。它从事唤醒和鼓吹对喀什米尔问题的注意，这是值得赞赏的。委员会第三位成员说，从事反对《宪章》宗旨与原则的组织不应在联合国中取得地位。委员会决定再次推迟审议以待收到对委员会问题的答复。

### 世界印度人理事会

14. 委员会在其第 1998 年常会审议了世界印度人理事会的申请，并将其推迟到 1999 年会议。申请案而后又推迟到委员会 2000 年常会。委员会于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751 次会议审查了该申请案。委员会一名成员引证了若干事例，指出根据“人权观察”，该组织的活动者是站在暴力反对基督徒的最前列。该代表要求，鉴于这些指控，该组织应提出书面解释。委员会另一位成员指出，该组织的一位代表在以前审议申请时曾经出席可以答复所有提出的问题。目前，应该已经向该组织提出了书面问题，要求其作答。但这些问题并未送达该组织，因此申请案继续拖延下来。委员会决定推迟申请案到收到所要求的澄清为止。

### 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权理事会

15. 委员会在其 1998 年实质性会议决定将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权理事会申请案推迟到较后日期；并要求该组织提出修订的申请书。其后在 1999 年会议上根据新的申请书重新审议，并推迟到收到某些正式背景文件和答复委员会所提问题以后，委员会在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751 次会议上，一名成员发言表示，该组织虽对问题作了冗长的答复，但却对某些要害问题避而不提，特别是与《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一)项有关的问题，而另一些问题则根本没有答复。有些答复是与问题无关，有些文件，如信托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副本，没有提交委员会，这位成员说，该组织是一政治性组织，他散发了一些该组织首脑发言的剪报，证实其为政治性的。委员会这位成员进一步表示，这类政治性组织不应给予咨商地位。另一代表团代表认

为，该组织已提交了全面的资料。但任何成员可以要求该组织提出更多资料。委员会决定再次推迟申请直至收到对一些成员所提问题的进一步澄清为止。

### 伊斯兰之家——国际人权协会

16. 委员会于 1999 年续会决定推迟伊斯兰之家——国际人权协会的申请案，因该组织尚未达到按规定须存在两年才合于考虑的资格。委员会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751 次会议审查了该申请。一名成员要求该组织就“反奴役活动”作出说明，另一位成员要求看到该组织就车臣问题给联合国秘书长函的内容。他又要求该组织在前苏联时代进行的各种任务的资料。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申请案直到收到进一步澄清及文件。

### Grameena Vikas Samithi

17.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续会中决定将审议 Grameena Vikas Samithi 的申请推迟到 2000 年会议收到进一步资料后。委员会于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751 次会议，决定由于尚未收到该组织的答复，再次将申请案推迟。

### 伊斯兰中心（英格兰）

18. 委员会在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753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组织对委员会成员问题作出的答复，委员会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伊斯兰中心（英格兰）专门咨商地位（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

19. 委员会作出决定后，一个代表团的代表发言说，虽然他的代表团参加了共识，但仍然关切的是，该组织的主要目标是宣传伊斯兰教。他表示，不知该组织是非政府组织还是宗教组织。但他强调，他表示关切的是，一般对宗教的宣传而非专门针对伊斯兰教，他对该教是有敬意的。

### Hadassah

20.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会议审查了 Hadassah 的申请并听取了该组织一名代表答复委员会的问题。但委员会决定推迟申请的审议到收到该届会议期间提出的问题的书面答复后。委员会于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753

次会议决定如能及时收到该组织答复，对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提出的问题作出澄清则将把申请推迟到 2000 年 6 月会议末期审议。委员会收到该组织的临时答复称，因其重要工作人员出国出席会议，因此不能提出对委员会问题的答复。委员会于 2000 年 6 月 23 日第 762 次会议继续审议申请案。一个代表团的代表认为很难接受这样大的组织不能派一名代表到委员会答复成员关于其组织的政策及程序的问题。委员会成员要求该组织清楚解释为何该组织在 2000 年 6 月 6 日给委员会的信中表示有意派两名代表出席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23 日的 2000 年会议第二期会议却没有派员出席。他接着要求 Hadassah 派其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和国际事务部国家主任出席委员会 2000 年 1 月份会议，答复与 Hadassah 的网址上所载“政策说明”有关的问题，但要求 Hadassah 解释在咨商地位申请书中所载的任务说明同其网址所列的说明之间的矛盾之处。委员会另一名成员认为，最好能推迟到 2000 年续会再审议以便给该组织有时间就问题作出答复。第一位代表强调，该组织申请书中提到的活动与其网址所载任务说明不同。他询问该组织是否犹太复国主义世界联盟的一部分，是否接受耶路撒冷与以色列的首都，以及是否与犹太民族基金有任何关系，如果有，Hadassah 根据这项关系的义务及捐款为何。他又问到 Hadassah 是否以任何方式参与“Jabutinski 行动”同时要求该组织解释其对巴勒斯坦当局适用《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立场。他要求该组织代表出席委员会下届会议。

21. 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申请案到 2000 年续会，届时委员会成员所提问题得到澄清后。

22. 委员会作出决定后，一个观察员代表团强调 Hadassah 组织隐瞒了其真实活动并要求该组织界定其对阿拉伯世界的支持。另一观察员代表说，巴勒斯坦人民直接受到该组织政策与措施的影响。委员会一名成员提醒委员会，该组织已在委员会 1999 年续会上答复了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他认为该组织要求更多时间是合理的。另一代表团说，由于时间限制，他对续会中若干有关犹太复国主义和以色列的说法保留作出回应的权利。

### **Mohsen Hachtroudi 基金会**

23.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续会由于时间限制推迟该基金会的申请案。委员会于 2000 年 6 月 13 日第 748 次会议注意到设在法国的该组织主要关注伊朗问题。一些代表团表示意见认为，该组织是以政治为动机的。委员会某些成员提到该组织的目标不清楚。一位代表说，他认为该组织是一个反对党，期望夺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政权。一位观察员代表团说，该组织与恐怖主义活动有联系。委员会决定不建议该组织取得咨商地位。

### **北美台湾妇女协会**

24.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续会由于时间限制未能讨论北美台湾妇女协会的申请案，委员会于 2000 年 6 月 15 日和 20 日的第 750 和 756 次会议上，一名成员提请注意该组织网址及其若干出版物显示该组织从事积极的政治活动。该组织支持西藏独立和中国的台湾省的独立。一篇文章中公开提议让中国的台湾省以其自己的名称参加联合国的工作。中国认为，该组织显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关于领土完整的规定，不应给予咨商地位。另一些成员肯定表示他们知道该组织同支持中国台湾省独立的组织有关联系。印度代表说，任何组织从事违反《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的活动，特别是关于会员国主权与领土完整者，应不被考虑咨询地位。委员会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第 756 次会议决定不建议该组织的咨商地位。

### **Kazem Rajavi 捍卫人权国际协会**

25.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续会上决定推迟对 Kazem Rajavi 捍卫人权国际协会申请的审议，直到收到进一步资料。委员会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751 次会议上没有收到要求该组织提出的进一步说明。若干代表团认为该组织是基于政治动机的组织。另一些代表团，包括观察员国家认为该组织与恐怖主义组织联系委员会决定不建议该组织取得咨商地位。

### **Enchante Repertoire de la Tranquilite**

26. 委员会在其第 1999 年续会上决定推迟审议 Enchante Repertoire de la Tranquilite 的申请案到收到进一步资料以后。委员会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751 次会议决定，由于该组织对理事会工作没有真正贡献，不建议该组织的咨商地位。

27. 由于时间限制，委员会不能审查 1999 年会议推迟至本届会议的下列申请案：

失踪与被剥削儿童国家中心

国家意见研究中心

MINBYUN-促进民主社会律师协会

Olabisi Olaleye

### **C.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

28. 在 2000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召开的第 742 至 745 次会议，以及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19 日、20 日和 22 日召开的第 746、748、749、754 至 757 和第 761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E/C.2/2000/R.2 和 Add.1 至 9 号文件所载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和要求更改类别的申请。

#### **阿根廷国际法协会**

29. 在 2000 年 5 月 18 日的第 742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阿根廷国际法协会的申请，因为该组织还没有答复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 **海牙呼吁和平组织**

30. 在 2000 年 5 月 18 日第 74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海牙呼吁和平组织的申请书。委员会决定，无法就申请书作出决定，因为该组织还没有符合在申请咨商地位之前正式成立两年的条件。此外，还就该组织在两个不同国家，分别在两个不同日期登记一事提出了问题。一些代表团还表示关注该组织的结构，因为似乎这是一个伞式组织，其一些成员组织已经具有咨商地位。会上建议，在讨论委员会工作方法期间再探讨如何对待这种联合会组织的问题。2000 年 6 月 19 日第 754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到续会上再审议海牙呼吁和平组织的申请书，因为该组织还没有符合申请之前成立两年或更长时间的条件。要求该组织向委员会 2000 年续会提交最新的财务报表（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

### 国际远距离教育委员会

31. 在 2000 年 5 月 19 日第 74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国际远距离教育委员会的申请。对于该组织在其信笺列出一人姓名，而该人士却否认为该组织成员一事，提出了问题。委员会还表示关注，在同样信笺上未经许可使用联合国标志。提出的其他问题还涉及该组织与 Lama Gangchen 世界和平基金会联系，因此在委员会收到该组织对问题的答复之前，推迟对申请书的进一步审议。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755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国际远距离教育委员会的申请，以便进一步澄清该组织与其他非政府组织的联系，使用联合国标志问题以及关于该组织开展项目的详细情况。

### 国际能源基金会

32. 在 2000 年 5 月 18 日的第 742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推迟对国际能源基金会申请的审议，以便进一步澄清该组织的财务报表。一个代表团希望了解几年前该组织申请时委员会没有给予咨商地位的原因。在 2000 年 6 月 19 日第 755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到续会上在进一步澄清该组织财政情况、其董事会的组成以及其若干执行机关之间关系之后，再审议国际能源基金会的申请。

### 特里格拉夫协会

33. 在 2000 年 5 月 19 日第 744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特里格拉夫协会的申请，以进一步讨论该组织有若干成员为联合国秘书处现职工作人员所涉问题。委员会请求秘书处提供关于申请组织成员内有秘书处工作人员过去建议先例的报告。在 2000 年 6 月 19 日第 755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美国国内税收署向该协会颁发的雇主身份号并不构成正式登记立案。因此委员会决定推迟到 2000 年续会再审议特里格拉夫协会的申请。该组织依法成立日期为 1998 年 3 月，因此不符合审议其申请之前必须成立两年的条件。

### 世界和平青年联谊会

34. 在 2000 年 5 月 19 日的第 74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世界和平青年联谊会的申请书。委员会对该组

织的性质、宗旨和目标以及其过去和今后对理事会工作所作的贡献表示关注。还有人提到该组织与某些宗教组织的联系的问题。在听取该组织一位代表答复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之后，委员会决定，在收到对委员会其他问题的书面答复之前，推迟对申请的审议。在 2000 年 6 月 20 日第 757 次会议上，委员会推迟到续会再审议世界和平青年联谊会的申请，以便进一步澄清该组织的成员情况、董事会组成情况、财务情况和与统一教会的关系。

### 国际狩猎俱乐部

35. 在 2000 年 6 月 20 日第 756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请国际狩猎俱乐部在满足委员会审议其咨商地位之前已登记两年的法定条件时，再以狩猎俱乐部国际基金会的名称提出申请（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

### Felegue Guihon 国际

36. 在 2000 年 6 月 19 日第 754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进一步澄清其目标和从事工作的领域之前，推迟审议 Felegue Guihon 国际的申请。委员会提出的具体问题涉及该组织在乌干达和尼日利亚开展的保健项目，以及该组织在法拉查人移徙安排方面所起的作用。还要求该组织提供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合作执行的项目清单，并详细介绍其在埃塞俄比亚开展的活动和与非政府组织联系的情况。该组织声明其目的是反对宗教隔离，委员会就此提出的问题涉及该组织为实现这一目标采取的方法，以及该组织监测在这一行动领域里工作成就（即让遭到隔离的宗教团体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法。关于该非政府组织的环境项目，委员会要求进一步了解该组织与非洲各政府机构开展合作、保护非洲主要河源的情况。还要求 Felegue Guihon 国际澄清其财务报告中的某些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及其申请书中使用的一些术语。

### 全球和平基金会

37. 在 2000 年 6 月 19 日第 754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全球和平基金会的申请，以便进一步澄清该组织与国际人权联盟的关系以及该组织一些倡议

的性质。在 2000 年 6 月 13 日第 748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该组织的一封来信，其中要求撤回申请。委员会注意到这一请求，虽然已经同该组织联系，要求解释与人权国际联盟之间的联系。

### 泰米尔人权中心

38. 在 2000 年 5 月 18 日第 74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泰米尔人权中心的申请。若干代表团对于该组织与恐怖集团的联系表示关注。

39. 一个观察国的大使通知委员会，该组织是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人人皆知的外围组织，而猛虎组织是若干国家禁止的恐怖集团。他表示，该组织发表的文字鼓吹斯里兰卡的分裂，该组织的高级官员参加猛虎组织的集会。他们还参加猛虎组织在日内瓦的示威游行，并发表讲话。在示威游行中，高兴所谓的“伊拉姆”旗帜，标志着按不同种族背景把斯里兰卡分裂，这同关于国家领土完整的《联合国宪章》基本原则正好相反。该大使指出，该国政府认为，该组织与设在伦敦的泰米尔新闻中心有联系；该中心发表的新闻稿为 1999 年在科伦坡的暗杀事件辩护。在该事件中，猛虎组织一名成员，采取自杀方式用炸弹炸死了议会中寻求和平解决斯里兰卡局势的一名立场温和的泰米尔议员，Neelan Thiruchelvam 博士。

40. 委员会详细听取了该组织代表的介绍。该代表回答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所有问题，并否认了有关其组织与猛虎组织有关系的指控。她表示，该组织完全致力于推动斯里兰卡和世界其他地方的和平和人权的尊重。

41. 在同次会议上，若干代表团表示，该组织代表的答复并不足以减轻它们的关注，因此委员会决定建议不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

42. 在委员会决定之后，古巴代表团作了以下发言：

“我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审议了我们正在考虑的非政府组织与使用暴力推翻一个会员国政府的恐怖集团之间有联系的严重证据之后，按照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就此申请作出了

连贯一致的重要决定。在这样一种情况下，委员会能够拒绝该申请，建议理事会不授予咨商地位，这确是一件好事，就委员会在出现严重违规的情况下采取的立场发出了鲜明的信号。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有证据说明存在这种违反《联合国宪章》和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联系和活动的情况下，委员会本应一贯如此，但情况并非这样。我国代表团要求委员会今后在考虑相同申请时，采取一贯立场，而不要有政治或其他考虑。”

### 多米尼加人促进正义与和平组织

43. 在 2000 年 6 月 22 日第 761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多米尼加人促进正义与和平组织的申请，因为该组织还没有满足正式成立必须满两年这一最基本条件的法定要求。要求该组织提交最新的财务报表，由委员会 2001 年会议审议（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

44. 在 2000 年 6 月 12 日、14 日、15 日、19 日和 20 日举行的第 746、749、750、754 和 757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以下组织的申请，以便对委员会提出的进一步问题作出答复：

国际无疆界友谊组织

替代政策中心

全球作物保护联合会

瘾君子治疗中心

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

人民先锋信托基金

芬兰 Väestöliitory 家庭联合会

非洲工业研究中心

国际非盈利法律中心

加拿大基督教女青年会



45. 因时间有限，委员会没有审查以下组织的申请，它们的审议被推迟到 2000 年续会：

安哥拉穆苏马内联合会  
 纽约移徙研究中心  
 土耳其问题研究中心  
 圣埃吉迪奥社区  
 欧洲各国协助无家可归者组织联合会  
 斐特工会  
 伊乔族社区联合会  
 少女社团  
 希腊支援难民委员会  
 向曼德拉致敬基金  
 国际家庭保健社  
 国际人权协会  
 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社  
 久比利活动社  
 吉尔吉斯人权委员会  
 毛里塔尼亚妇幼福利和救济协会  
 环境与发展领导者社团  
 委任国际社  
 玛丽·斯托普斯国际社  
 地中海地区妇女论坛  
 米拉黑人移民资源中心  
 国际监测社  
 英格兰和威尔士天主教妇女全国委员会  
 俄罗斯民权公共运动  
 Tektebba 基金会

威尔士妇女大会  
 妇女维护自身健康社  
 世界动物网  
 秘鲁凯楚阿语学习社

#### **D. 要求更改咨商地位类别的申请书**

46. 在 2000 年 6 月 20 日第 757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建议把世界女童子军协会的专门咨商地位改为全面咨商地位（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因时间有限，委员会决定推迟到续会上再审议国际发展机构和突尼斯母亲协会更改咨商地位的申请。

#### **E. 从 1998 年和 1999 年会议推迟的更改类别申请**

47. 在 2000 年 5 月 16 日第 738 次会议上，因时间有限，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所有从 1998 年和 1999 年会议推迟的更改类别申请，其中包括从 1998 年会议推迟的国际笔会更改类别申请和从 1999 年会议推迟的国际和平局的更改类别申请。

### **三. 审查具有经社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48. 因时间有限，委员会没有审议关于 23 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 1994-1997 年和 1995-1998 年四年期报告的议程项目 6 (E/C.2/2000/2 和 Add. 1)。委员会还推迟审议另外七份已经推迟的四年期报告 (E/C.2/2000/CRP. 2)。

###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0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49. 因 2000 年常会时间有限，委员会没有审议关于非政府组织请求列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名册以求扩大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领域活动的申请的议程项目 5。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审议被推迟到委员会 2000 年续会。

## 五.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认可参加会议的过程）和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A.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50. 在 1999 年续会上，委员会重新审议了工作方法，以便进一步加强。有人指出，某些机制的运行情况没有预期那样顺利。委员会第 1997/103 号决议通过的工作方法既消耗时间，又消耗人力。委员会收到了一份摘要文件，列出了下列重要问题：包括国家许可、发出邀请的时机选择、投诉、对四年期报告的实质性审查、推迟审议的时间期限、已经列入专门机构花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以及主要性质不完全符合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组织的申请（介于可接受与不可接受之间）。

51. 在 1999 年续会上，委员会决定集中审议两个问题：已经推迟审议的申请和邀请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会议的程序问题，但有一项理解，即其他关注的领域将在 2000 年会议第一期会议上审查。

52. 在 2000 年 5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的第 738、739 和 740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其工作方法。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据有委员会前次会议（1999 年）的一份工作文件（E/C.2/1999/CRP.8）。

#### 1. 认可参加会议

53. 在讨论这一问题的整个过程中，委员会强调，对这一问题的审查并非是要限制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的会议，而是要确保这些组织遵守管制这种参与的预期规范和惯例。

54. 鉴于委员会收到的报告表明，有各种各样滥用认可参加程序的事件发生，因此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应继续举办培训班，让非政府组织更好地了解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中规定的认可参加程序和咨商地位原则。会上建议，培训班应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统一进行，关于进出联合国场所的规章和行为标准应普遍适

用。虽然会上同意，具有联合国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非政府组织会议）可以在这一过程中给予协助，但普遍承认，向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培训基本上应由秘书处负责。

55. 会上建议，秘书处至少应一年一次向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分发广泛的指导方针，以及有关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其他通知和资料。指导方针应在非政府组织代表领取通行证时分发，并在理事会附属机构所有会议，以及大会特别会议和联合国举办的国际会议等其他活动的认可参加工作台上展示。理事会及其各附属机构主席可以在会议开幕时提示指导方针的主要规定。

56. 会上普遍同意，指导方针应强调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活动时遵守的规则，尤其应建议各非政府组织应合理地限制其参加会议的代表人数。一些成员认为，这一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

57. 一位代表强调，应在因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而获得参加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与由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以及被认可参加大会筹备委员会和特别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之间作出区分。在这方面，联合国负责认可工作的所有秘书处应熟悉非政府组织参与会议的主要原则，防止在会议期间发生意外，以便协助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

58. 关于出现违反规章的情况，会上再次承认，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正是一份恰当的文书，应以此来逐个解决出现的情况。此外，若干代表团还指出，具有咨商地位的各非政府组织应对其代表和成员的行为负责，因为咨商地位本身就带有某些责任和义务。一些组织的作法明目张胆地违反了有关其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关系的规则，威胁到政府代表的安全。一位代表指出，出现违反规则情况的主要是较大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他们也许认为自己不受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制裁。一个代表团强调，应让非政府组织认识到，委员会极为关注违反规则的情况，而且他们的行动是受到监视的。

59. 一个代表团表示，会议开幕之前，应向会员国提交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名单。不过，有人认为，这一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

60. 总之，委员会承认，可以请理事会就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和首脑会议制定更严格的规章，但也不得不承认，给予咨商地位的同时也给予非政府组织某些权利。因此有必要探讨如何让所有有关各方都对这一问题进行真正的对话。

61. 非政府组织会议的一位代表也谈到认可参加会议的问题。她指出，如果所有组织都遵守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就不会有任何不幸的事件发生。她指出，非政府组织数量最近有所增加，因此参加会议问题成为这些组织的主要问题，这些组织常常很难进入会议场所，获得有关文件。关于若干成员国表示关注南方的非政府组织与会人数一直远远少于北方的非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会议的代表介绍了一种新颖的做法，以便纠正参加千年会议论坛人数不均衡这一现象：几百个参加论坛的北方非政府组织支付主席费，用这笔费用设立一个基金来支助来自南方的非政府组织派人参加会议。该代表表示，该组织无法作非政府组织社群的警察，但可以协助提高对各种现行规则和规章的认识。她强调，非政府组织会议致力于促进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

## 2. 国家许可

62. 关于国家许可问题，委员会成员力求澄清一些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在一国注册，但在另一国开展活动的情况。若干代表团询问国籍是适用于组织登记的国家，还是适用于组织开展工作的国家。不清楚秘书处应向何方发出寻求国家许可的信函，因为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的文字在这方面并不清楚。许多代表表示，一个组织的国籍应按其登记国而定，而另有代表则认为，一个组织若在其登记国之外开展工作，则应被作为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一些代表认为，有必要征求所有有关国家的意见，了解更多信息，这只会协助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若干成员认为，申请书的许可应用电子邮件通知。委员会成员注意到，目前的

程序是让组织本身确定其类别，因此同意有必要制定一项客观定义，区分国家和国际组织。

63. 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同信息学工作组联系，探讨如何在技术上改进工作。

## 3. 推迟审议

64. 关于推迟审议申请书问题，委员会认为，应区分没有对委员会的问题给予任何答复的组织的申请书和答复没有让委员会完全满意的组织的申请书。因为前者说明有关非政府组织对申请显然兴趣不大。第三类别将包括性质敏感的申请书，对于这种情况，需要进行深入审议，以便让有关组织答复委员会的问题，让各位代表作出决定。对于第一种情况，委员会大多数成员赞同制定一个两年期限的作法，在这期间将发出三次催复通知。如果第二年底还没有收到任何答复，委员会将结束对申请的审查。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决定不审议申请书，这并不等于撤消给予咨商地位的建议。这样，该组织在此后需要时可以随时提交新的申请书。会上普遍同意，委员会要更为灵活地掌握时间，以便就与之正在进行信函交往的组织的申请作出决定，以及就其性质可能需要较长时间审议的情况作出决定。若干代表团明确表示，当申请书被推迟审议的组织的一名代表与会时，委员会应允许该代表答复所有问题，并在其代表仍可以答复问题时尽可能避免向该组织发出更多的书面问题，这样就会减少推迟审议的申请数目。

## 4. 参加会议的邀请

65. 会上指出，向咨商地位申请正受审议的组织发出参加委员会会议邀请的现行程序存有内在问题。根据目前的安排，鉴于文件的印发时间和是否能够得到，鉴于很难预测委员会对于审议一项具体请求需要多少时间，工作方案只能就可能审议一项申请书指定大致日期。会上决定，将认真考虑在每届会议开始时首先听取旅途最长的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还将适当考虑并非所有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都能够担负长期在纽约停留的费用这一事实。

## 5. 问卷和四年期报告的审查

66. 委员会讨论申请问卷的主题是，改善其作为决策工具的效益，找到秘书处和委员会更有效地进行审查的方法。若干代表团认为，问卷中提出的问题以及非政府组织因此作出的答复并非总是提供委员会作出建议的必要的信息。因此决定，成立一个改善问卷问题工作组，修订目前的问卷，并在其中加入非政府组织电子邮件和网页地址栏目。该工作组还将改进发给各非政府组织协助其编写四年期报告的指导原则。

67. 大多数代表同意，应利用电子通讯技术加快申请进程，改善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通讯联系，让委员会成员在每届会议开幕之前就能预审申请书，提出初步问题与意见。虽然对在秘书处内开办一个可行的电子通讯系统表示了大量的支持，但委员会还是强调新技术的引进不会替代传统的通讯方法，也不会让没有电子邮件系统和万维网的非政府组织处于不利地位。关于是否可能通过非政府组织科的网址广泛分发问卷，使其成为较好的申请方法，有代表提出疑问。若干代表指出，这一方法不仅会把没有这种技术的非政府组织拒之门外，还有可能因为鼓励更多的非政府组织申请咨商地位，而使秘书处和委员会的工作超载。会上指示秘书处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联系，尤其是与信息技术工作组联系，就开办建议中提到的系统提供技术援助。

68. 在委员会审议四年期报告时，提出了关于报告作为监测手段是否有用的问题，尤其是因为报告提供的信息质量参差不齐。若干代表团强调需要让报告标准化。一位代表指出，鉴于有大量四年期报告正在审查，委员会没有时间进行必要的深入审查。另一位代表团建议，应制定一个审查制度替代四年期报告，以解决具体问题，如一贯违反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中各项原则的情况。若干代表团提到四年期报告内容的问题，并建议除审查是否遵守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之外，委员会还应特别重视一个非政府组织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并促进联合国的目标和宗旨。秘书处表示，目前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有 2 012 个，每年平均有 400 份四年期报告提交，而秘书处和委员会在每

届会议上只能处理其中的一半。参照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开始探讨如何解决这一问题。提出的各项建议包括：把四年期报告长度限制在两页之内；限制对新申请书的审议，以便有更多时间审查四年期报告；请求为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科增加资源、人力和技术支助。委员会指出，不能及时提交四年期报告构成违反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行为，因此请秘书处就未能提供报告的组织编写一些统计数字。

## 6. 网页

69. 有意见认为，由非政府组织科设计的网页应定期增补改善，以便尽可能多地向拥有电子技术能力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信息，委员会支持这一看法。有建议认为，在网页设计完成，并充分起动之后，可以向委员会演示网页的情况。

## B. 审议特别报告

70. 委员会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和 18 日的第 736 和 743 次会议以及 2000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的第 758 至 76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审议特别报告）。委员会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和 18 日第 736 和 743 次会议上收到古巴代表团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的两封信，分别涉及具有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两个非政府组织——促进各洲和平协会国际理事会（促和会）和自由之家。委员会还收到一封俄罗斯联邦给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主席的关于跨国激进党（一个具有全面咨商地位的组织）的信以及一封中国关于自由之家的信。此外，委员会收到苏丹代表团对基督教团结国际的控诉。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项决定，该组织的咨商地位已于 1999 年 10 月被撤消。

### 1. 促进各洲和平协会国际理事会

71. 在古巴代表团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的几封信中有一封报告指出，该促和会派员出席在日内瓦的会议，这些人“一再明显违反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所载规定”，该决议确立了非政府组织和理事会附属机构间关系的适当基础。

72. 古巴代表团分发的信函指出，该组织的代表散设在迈阿密的一些组织所印发的资料，那些组织负责

组织、支援和资助在古巴领界内外的颠覆活动，企图推翻立宪政府。信中指出，上述集团散发各种材料，包括由古巴联盟、民主古巴革命指挥部和前俘虏和战斗员协会印发的攻击古巴和古巴当局的最激烈的出版物，此外，还有由美籍古巴人全国基金会培植和资助的“古巴在呐喊”和“人权基金会”项目；该美籍古巴人基金会是美国境内一个势力庞大的游说组织，公然企图通过美国的国内政策机制与古巴对抗。促和会被指控派了同反抗古巴政府的政治活动有关连的两个人出席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信中指出，其中一人曾在古巴被监禁，因为她从事破坏宪法秩序的活动，违了反古巴的国内法，信中强调，被派代表促和会出席的代表对古巴代表团成员“满怀敌意”，在委员会会议室外对他们进行口头攻击和骚扰。这些人在委员会会议室外散发的出版物也已送交委员会。

73. 已请促和会在 2000 年 6 月举行的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上就该事件提出报告。

74. 委员会在其 2000 年会议的第二期会议讨论了促和会提交的报告。该组织在报告中声明，在其出席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一直注意到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该组织否认曾在委员会会议期间散发由古巴流亡组织印制的反对古巴的宣传品或包括其本身在内的任何组织提供的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该组织反驳针对它的指控，因为上述出版物中没有一种是促和会编写、编辑或散发的。况且，已确认古巴代表团在其信中提及的各组织与促和会毫不相干。因此，该组织认为，在分析这些集团印发的任何出版物的内容时，不应涉及促和会。至于同被古巴称为某些古巴流亡组织的唆使者和保护者的美籍古巴人全国基金会的联系，促和会强调，该基金会是一个西班牙的组织，总部在西班牙，同美国政府没有关系。该组织指出，它未参与涉及美国国内政策或美籍古巴人全国基金会的游说活动。关于派去参加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人士，促和会坚持他们参与人权活动，不带政治性。

75. 2000 年 6 月 21 日第 758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团重申其对促和会的指控，并要求将该组织的咨商地位

取消。它还请求同促和会有联系的一个组织——南北合作联谊城向委员会 2000 年续会提出一份关于其活动情况的特别报告。

76. 在随后的冗长讨论当中，某代表团感到疑惑，为何该组织无代表出席会议来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委员会获悉，在 2000 年 6 月的会议开始时，曾有一名代表在场，但他必须赶回西班牙，无法留在纽约等待委员会审查该报告。

77. 有些代表团对该组织的答复表示满意，而另外一些代表团表示需要更多时间来评估向委员会提供的资料。若干成员强调，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各组织应遵守《联合国宪章》以及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规则和程序。某代表团指出，当有些组织作了具有政治动机的发言或显然同分离主义组织有联系时，则它们直接侵犯了各会员国的主权。联合国代表注意到，促和会以专注于人权问题的组织自居。古巴代表团提及的某人士曾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若干人在古巴监狱的遭遇以及古巴境内的其他问题。美国代表进一步指出，人权委员会多数成员国认为古巴的人权情况确实令人担忧，上述组织似乎是在处理这些问题而不是一味的鼓吹推翻古巴政府。

78. 古巴代表反驳美国代表的指控，她发表声明如下：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不是讨论人权问题的适当机构。人权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的特别报告员证实美国根本不是有效实施感化制度的榜样。况且，人权委员会对所谓‘古巴的人权情况’的注意只不过是美国政府操纵该机构的结果。虽然美国对人权委员会的成员施加各种政治和外交压力，绝大多数成员并不支持在华盛顿市拟定的反古巴的决议。侵犯古巴人民人权的真正罪犯是美国当局，因为美国坚持进行相当于灭绝种族的封锁行动”。

79. 委员会于 2000 年 6 月 23 日第 762 次会议收到两封信，一封来自促和会，另一封来自南北合作联谊城的主席，其中请求推迟审查古巴对促和会的控诉。古

巴代表说，在仔细阅读这些信件后，发现毫不相干而且未就古巴政府对该组织的严重指控作出回应。此外，她发现促和会的来函攻击古巴政府。

80. 关于南北合作联谊城主席的来函，古巴代表提醒委员会说，当此人在另一组织工作时曾犯有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第 1997/1 号决议（见 E/1998/8，第 2 段）提及的违规行为，因而导致他被替换。

81. 关于古巴代表请求委员会在目前会议上就促和会采取行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请委员会注意一项事实，即古巴是在 2000 年 6 月 21 日正式提出请求，时间太匆促，委员会无法采取行动。该组织需要更多时间来回答这些指控。其他代表团也同意该案件有些成分还不清楚，而若干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可根据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采取行动。某代表团认为，在提议的时限内，委员会很难作出明智而公正的决定。

82. 若干代表团认为，应推迟对促和会采取任何即时的行动并就此提出一项提案，提醒委员会按其惯常的做法，让一个组织有充分时间对有关其不当行为的指控作出反应。鉴于指控的严重性以及有一位成员想让该组织的一位代表有时间来委员会露面，一位代表认为 48 小时的时限是不够的。古巴代表团反对该提案，理由是，这种推迟使该组织能够继续进行一年的不当活动，进一步破坏真正致力于人权的各非政府组织的信誉。她提醒委员会说，该组织已有超过一个月的时间来提交所需资料，而一直没提交，为的是想拖延委员会方面就该问题采取的任何行动将推迟就促和会采取行动的动议付诸表决，委员会以 5 票赞成、12 票反对和 2 票弃权的唱名表决驳回该提案。

83.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智利、法国、德国、罗马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黎巴嫩、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和突尼斯。

**弃权：**塞内加尔、土耳其。

####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84. 古巴代表指出，该国代表团的一贯政策是保持灵活性。为了再次显示古巴代表团的灵活性，她将请求将该组织的咨商地位暂停三年而非取消咨商地位。

85. 美国代表发言如下：

“我国代表团非常审慎地对待古巴对该组织的控诉，促和会对委员会要求其提出特别报告的请求已作出回应。在星期三，我们听到新的信息并获悉古巴代表团要求取消该组织的咨商地位。令人遗憾的是，在过去这几天内，促和会的代表不能来到这里，因此，委员会无法进行对话。

“今天，我们被请求就暂停该组织的咨商地位三年作出决定。如现在采取行动，我们给该组织就这一惩罚措施作出反应的时间还不到 48 个小时。促和会已向我们提出详细的答复，但尚未译为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采取任何行动都为时过早，在即将进行的关于暂停促和会咨商地位的表决中，我们将投反对票。”

86. 委员会随后就古巴提案进行表决，该提案将暂时停止促和会的咨商地位三年。

87. 委员会以 11 票赞成、5 票反对和 2 票弃权的唱名表决建议理事会将促和会的咨商地位暂时停止三年（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二）。

88.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塞俄比亚、黎巴嫩、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和突尼斯。

**反对：**智利、法国、德国、罗马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印度、土耳其。

#### 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89. 德国代表发言如下：

“对于古巴代表团提出关于促和会的动议的处理程序，我国代表团表示不同意。

“古巴代表团在星期三才宣布有意要求取消促和会的咨商地位，因此给非政府组织不到 48 小时来解释其立场和回答进一步的问题。现在，我们正讨论暂时停止该非政府组织的地位，这是古巴提的有趣的新提案，不过，仍然让非政府组织没有足够的时间来作出适当反应。”

“我们认为迄今为止，委员会一直给予非政府组织充分的机会和时间来回应各国代表团提出的指控。我们愿提请代表们注意一项事实，那就是，委员会卓越的主席曾正式和非正式地明确表示他关注处理这一案件的程序是否适当。我国代表团愿强调，我们非常重视古巴代表团提出的控诉。不过，委员会应继续其一贯做法，尽量让各非政府组织有机会在成员国代表团面前陈述其观点。”

90. 智利代表希望委员会未在压力下采取行动，并且曾给该组织更多时间来回应指控。

91. 法国代表强调，委员会应按照惯例，听取在审查中的该组织的意见。该国代表团宁可按照协商一致方式采取行动。

92. 土耳其代表指出，虽然该国代表团同意古巴的关切，但是投了弃权票。不过，应给予该组织更多时间来解释其立场。

93. 黎巴嫩代表强调，已于 2000 年 5 月在委员会 2000 年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通知该组织，将在本届会议中审议对它提出的控诉。它并未对指控作出回应并且曾滥用其地位，参与针对某成员国的具有政治动机的行动。

94. 古巴代表表示，该国代表宁可协商一致方式对促和会采取行动，她强调，该非政府组织未回答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且该组织不仅不尊重古巴也不尊重其他成员国。

## 2. 自由之家

95. 在 2000 年 5 月 15 日和 18 日的第 736 次和第 743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古巴代表团写给人权委员会

主席的关于“自由之家”的一封信函。自由之家具有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该组织委派“弗雷德里奇·哈耶克”拉丁美洲自由大学的一位成员参加人权委员会第 56 届会议。由于该大学组织与美籍古巴人全国基金会和其他开展反对古巴政府政治活动的政治组织有关联，因此在委员会 1999 年会议上未被推荐获得咨商地位。委员会请“自由之家”在委员会 2000 年 6 月会议的第二期会议详细解释这一事件。

96. 在同次会议，委员会还收到了中国代表团对“自由之家”表示不满的信件，以及该代表团写给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的信件和这位主任的答复。信中指出该组织邀请反华份子举行了一场反对中国政府的小组讨论会，要求并获得了联合国为该会提供的口译服务。已要求该组织在委员会 2000 年 6 月会议的第二期会议提交一份特别报告。

97. 在 2000 年 6 月 21 日第 75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自由之家”的答复，以及解释古巴所提事件的信函。该信件强调该组织委派的人士是一位杰出的律师、法学家、教授、人权问题专家并任佛罗里达圣汤玛斯大学人权研究所主任。据说，在召开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前两年，她是美国出席该委员会的代表团成员之一。该组织解释说，鉴于她的专业知识领域，才邀请她以个人和学者的身份作为“自由之家”代表团的成员参加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作为“自由之家”代表团的成员，她不代表任何其他组织或专业关系。该组织指出，如果委员会要确立以下原则，即阻止那些未获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组织的成员参与联合国正式认可的其他组织的工作，那么，这项规定就会对目前属于联合国系统组成部分的大多数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和主权产生重要影响。该信认为在开放的社会，许多非政府组织活动的义务奉献和参与的原则得到人们的广泛认同。美国和其他国家的知名人士均自愿参加了各种团体的工作。这正是文明社会的至关重要的基础。

98. 至于中国的不满，该代表解释说，“自由之家”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有许多参加人士不会讲英文，该组织通过人权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联络办公室要求

提供口译服务。“自由之家”的代表一直都说自己是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该论坛是由非政府组织主办的活动。他从来没有声称自己属于中国代表团的一部分。通过官方渠道提出获得协助的请求似乎是适当的步骤。该代表指出，人权委员会有义务就如何获得口译服务向“自由之家”作出正确指示。

99. 若干代表团要求澄清该组织的结构和工作情况、其决策机制、与美国政府的联系及其财政结构情况。

100. 中国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中国政府一贯重视并鼓励非政府组织为联合国工作做出有益贡献。中国代表团同时认为，所有参与联合国活动的非政府组织都必须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遵循联合国有关决议及议事规则。

“中国代表团认真阅读了自由之家提交的特别报告，并从其它可能的渠道了解了这个组织的有关情况，中国代表团愿在此谈以下几点看法：

第一，“中国代表团认为自由之家在其特别报告中做出的解释无法令人满意。在今年联合国人权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自由之家’在瑞士日内瓦万国宫举行反华吹风会。该组织欺骗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联合国秘书处中文翻译，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联合国秘书处对非政府组织举行的各种活动不提供免费翻译，这是众所周知的惯例。自由之家作为一个享有经社会咨商地位已有五年之久，并多次参加经社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活动的组织，对这一点应该是非常清楚的，但‘自由之家’仍然向秘书处无偿索要中文翻译，足以说明这是一次早有预谋的事件。‘自由之家’3月20日就向联合国秘书处提出申请，要求为其拟于2000年3月29日举行的吹风会提供场地等服务。当时吹风会的议题、参加人员等均已确定，是否需要翻译也应是清楚的。但‘自由之家’在其书面申请中未有任何要求秘书处提供翻译的内容，在3月29日之前也从未向秘书处提出过这一要求。‘自由之

家’在举行吹风会当天突然向秘书处提出要求提供中文翻译，显然是企图制造混乱，以达到欺骗目的。

“根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提供的对事件的调查结果，自由之家当时通过秘书处办公电话索要翻译，声称其将举行所谓‘中文磋商’（consultation in Chinese），造成秘书处产生该活动属官方（official）行为的错误印象，并提供翻译。‘自由之家’在这一事件中难逃责任，其欺骗行为证据确凿。但‘自由之家’在其特别报告中百般抵赖，拒不承诺错误，企图推卸全部责任，毫无悔改之意。‘自由之家’滥用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严重违反诚实信用的基本道德准则，属于极其不负责任的行为，严重违犯经社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其行为理应受到本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的坚决反对。

“自由之家的所作所为自始至终就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与经社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不符。1995年，本委员会就认定‘自由之家’的宗旨和活动与有关决议不符，拒绝了其获得经社会咨商地位的申请。几年来，‘自由之家’不思悔改，继续从事违背第1996/31号决议的行为。自由之家是一个总部设在纽约的非政府组织，但令人难以理解的是，该组织攻击指责的矛头从来都是指向发展中国家，它道听途说，捏造事实，混淆是非，影响恶劣。其行为具有明显的选择性和政治动机，属第1996/31号决议明确反对的行为。

“‘自由之家’自甘沦落与邪教组织为伍。在今年人权会期间，‘自由之家’网络多名邪教组织成员，允许他们利用其咨商地位在会上发言，在会外组织各种活动，为邪教摇旗呐喊。邪教组织林林总总，几乎存在于世界上各个国家，就象一颗颗毒瘤一样威胁着各国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各国对邪教组织都是坚决依法取缔的。自由之家却允许中国一个邪教组织的成员在其名下注册，参与联合国的活动。这一邪教组织



宣扬世界末日论，胡说‘有病不能吃药’。目前已经造成无数自杀、杀人和精神失常的事件，致使 1 500 多人死于非命。自由之家公然为这样的邪教提供滋生蔓延的温床，这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宗旨。

“针对本委员会要求自由之家提交特别报告一事，自由之家对本委员会及其成员国进行大肆攻击和诬蔑，竭力阻挠本委员会对其不正当行为的审议和批评，对本委员会工作造成恶劣影响，严重损害了委员会工作的严肃性。本委员会一贯本着公正、客观、透明的原则开展工作，要求自由之家提供特别报告完全符合本委员会有关监督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事务的授权，并且严格依据经社会第 1996/31 号决议进行。但自由之家公然指责本委员会成员国持有偏见，诬蔑某些国家是专治、独裁，并对本委员会工作说三道四，甚至把本委员会的成员国人为划分为所谓民主和不民主的国家，妄图对委员会成员国施加压力，挑拨成员国之间的关系，制造矛盾，阻挠本委员会客观、公正地审议非政府组织的申请。事实上，并不是本委员会对哪一个非政府组织抱有偏见，而正是自由之家自己怀有严重的政治偏见。

“自由之家的所作所为严重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已经违反了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我们无法想象这样一个组织能为理事会的工作做出什么积极或有效的贡献。基于上述立场和看法，中国代表团建议本次会议协商一致，做出决定，撤销自由之家的经社会咨商地位。”

101. 委员会决定将对上述不满的审议推迟至 2000 年续会，同时等待该组织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的答复。委员会主席还通知各成员国，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安全部门将向委员会下次会议提交对该事件的调查报告。他还说他将就此事致函人权委员会秘书处。

### 3. 跨国激进党

102. 在 2000 年 5 月 15 日和 18 日第 736 次和第 743 次会议上，委员会据有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一封来

信。该信函告知主席说，具有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一个非政府组织跨国激进党派派了车臣分裂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分子的一名代表与会。该代表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获得发言机会，并在会议上自称是车臣总统的欧洲代表兼驻联合国代表。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中指出，这个人以跨国激进党的名义，宣扬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完全不相容的观点。跨国激进党将其旗号提供给了应对大量劫持人质、从事奴役和贩卖奴隶、盗窃、施用酷刑和即决处决负责的人，严重违反了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57(a) 段所规定的该组织与理事会之间的咨商地位关系。这封信函指出，对跨国激进党其他活动的研究表明，最近在日内瓦发生的事件并非是该组织唯一一次违反有关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的规定。跨国激进党在其 2000 年 5 月 9 日的四年一期报告中提到，自从它与理事会建立联系之后，一直跟踪研究与国际贩毒有关的各种问题。该信函强调，跨国激进党鼓吹通过不合作运动、分发毒品和要求废止禁毒立法，将毒品合法化。

10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依据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跨国激进党已滥用了其咨商地位，因此要求理事会采取行动，撤销其咨商地位。委员会请上述组织就俄罗斯联邦的指控在委员会于 2000 年 6 月召开的下次会议上提交书面答复。

104. 委员会在 2000 年 6 月 21 日第 759 次会议上据有跨国激进党就针对它的指控提交的答复。跨国激进党在答复中承认它曾委派车臣的伊迪戈夫先生参加会议。伊迪戈夫先生在会上谈到了对人权的悍然、有步骤的违反，谈到了自决权以及有必要通过谈判停止冲突问题。他还呼吁尊重俄罗斯联邦政府与车臣政府代表于 1997 年达成的和平协议。伊迪戈夫先生还回顾说，车臣共和国马斯哈多夫总统、车臣政府以及议会是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监督下合法选举产生的。据跨国激进党所知，伊迪戈夫先生既不是恐怖分子，也从未参与此类活动。跨国激进党认识到，车臣冲突双方均出现了违反人权的情况；但伊迪戈夫先生却始终呼吁实现和平，结束暴力，而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他才被委派到日内瓦出席会议。跨国

激进党奉行的是甘地的非暴力原则，该组织蓄意委派一名恐怖分子是不可思议的。

105. 跨国激进党在信函中强调说，没有证据表明该组织从非法毒品交易获益；它从未支持精神作用药物和精神药物的自由流通。事实上，它一贯认为，有必要预防此类药物的扩散，纠正毒品市场的非法自由化，弥补现行禁毒立法的缺陷在民事、政治和社会方面造成的种种影响。此外，跨国激进党强调，该组织在联合国内涉及毒品的活动始终符合有关其咨商地位的规章。

106. 委员会在 2000 年 6 月 21、22 和 23 日第 759、760 和 763 次会议上听取了若干代表团有关该问题的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说，跨国激进党违反《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所载的基本原则，发起运动旨在反对在因特网上预防恋童癖和儿童色情活动。此外，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事实上，跨国激进党并非什么非政府组织，而是一个政治组织。委员会的一位成员指出，跨国激进党已经承认行为失检，并已为此道歉。他的政府不赞成该组织提出的毒品政策，但欧洲其他国家却对此表示赞成。倡议将毒品合法化并不违反第 1996/31 号决议。该成员询问这一组织是否提倡非法贩毒，并认为应向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证据以及该组织从事恋童癖和儿童色情活动的证据。

107. 若干代表团认为，该组织提交的答复是令人满意的。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光道歉是不够的，特别是假如该组织真的作出了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到的行为。

108. 跨国激进党的代表就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作出了答复。他重申，该组织委派的代表伊迪戈夫先生从未与任何分裂组织站在一起。他是 1997 年与俄罗斯政府达成和平协议的谈判小组的领导人之一。《车臣纲领》从没有支持世界的任何省份分离或独立。关于该组织对毒品问题的强调，这位代表确认了他的组织在给委员会的信中所阐明的立场。他指出，跨国激进党政策的宗旨是变革有关毒品的法律和打击国际犯罪。跨国激进党在批评禁毒法的时候，可能给人造成

了错误印象。关于恋童癖问题，跨国激进党的代表说，1998 年他的组织与欧洲议会共同组织召开了一次关于恋童癖的会议，与会者中有受害者、证人和记者。跨国激进党就此问题在因特网上组织召开了另外一次会议。该组织强调，他们不支持恋童癖。

109. 若干代表团就该组织的网址提出了问题。一个代表团说，在该网址上能直接进入威胁他的国家主权的秘密组织的网址，并想知道开展此类活动是否属于非政府组织的政策。另一位代表在网址上发现了一篇“威胁搞垮中国共产政权”的文章。除此之外，文章中还提到，在该国争取自由，就意味着必须推翻共产党。他了解，该组织是否与企图颠覆一个成员国的任何组织有牵连。其他代表团就跨国激进党是否拥有立法权力提出了质疑。委员会又一位成员谈到了该组织网址上有关印度分离叛乱活动的若干“决议”和提法。他要求该组织代表澄清关于此问题的立场。该组织代表回答说，他不知道网址上有此提法。委员会的这位成员说，此类提法/决议并非以事实为依据，而且表明该组织不尊重《宪章》的原则。

110. 该组织代表答复说，该组织并无任何成员竞选过政府公职。加入该组织的个人也从未利用其党纲竞选过公职。意大利议会中确有议员属于该组织；但委任和公务身份是由董事会逐案确定的。如果组织中有个人选择违反该组织的非暴力政策，则该组织通常与之保持距离。关于网址问题，他强调说，该组织不支持世界任何地区的分离活动，或通过暴力推翻一国政府。

111. 在 2000 年 6 月 23 日第 763 次会议上，委员会的一位成员说，他的了解是，委员会中强烈希望就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撤消咨商地位问题作出决定。但是，如果不能就有关问题形成协商一致意见，他建议委员会就将该组织的咨商地位暂停三年一事进行表决。

112.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联邦要求撤消该组织的咨商地位，原因是该组织违反了有关其与联合国关系的原则；但是，它将加入协商一致意见，支持将该组织的咨商地位暂停三年。这一行动将发出明确讯

息，即所有的非政府组织都应遵守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113. 在 2000 年 6 月 23 日第 763 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将该组织的咨商地位暂停三年（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二）。

114. 法国代表指出，制约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的关系的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是明确的，暂停措施过于严厉，与所犯轻罪不相称。

115. 德国代表作出如下声明：

“首先，德国希望表示充分赞同法国代表团刚才阐述的意见。

“主席先生，你将注意到我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暂停跨国激进党咨商地位的协商一致意见。总起来说，我希望表明的是，我们加入协商一致意见是有所保留的。我们认为，委员会并未详细讨论跨国激进党一事。尤其是，新的指控昨天刚刚提出，我们没有机会就此核查任何资料。

“我国代表团还希望说明的是，跨国激进党已就其一位代表举止欠妥在书面上和口头上表示道歉。此外，我国代表团同其他代表一样认为，该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圆满地回答了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且很有说服力。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实行将咨商地位暂停三年的处罚过于严厉。

“但是，我们赞同大多数代表团的意见，即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的決定行事。我们亦确认一些代表团对此问题具有的灵活性。据此，并在与所有有关各方协商之后，我们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但我们这样做得却是很勉强。”

116. 美国代表作出如下声明：

“我国代表团谨此声明，我们不赞同有关这一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认为，三年的处罚过于严厉。该组织已为伊迪戈夫先生发言中的错误书面道歉，且又派一名代表来到我们面前再次

道歉。跨国激进党还承认在委员会所讨论的其他资料中犯有错误，并已采取了纠正行动，对这些错误进行补救。

“关于跨国激进党参与贩毒的那些指控，我们相信该组织并未参与人们可以称为以盈利为目的的犯罪活动。它们的活动虽然与众不同，但这只能说是在大抢风头。”

117. 一个作为观察员的代表团指出，所指控的跨国激进党的行为似并未违反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让非政府组织获得咨商地位的目的就是给它们机会发言，而且不管发言中对成员国如何批评。

118. 另一个作为观察员的代表团质问，该组织是否出现了一贯违反《宪章》原则的不端行为。

#### 4. 基督教团结国际

119. 在 2000 年 5 月 18 日第 743 次会议上，委员会亦据有苏丹常驻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内容涉及理事会第 1999/292 号决定已撤消其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基督教团结国际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向各成员国分发表物一事。委员会获悉，委员会主席已就此事与理事会主席进行了接洽。所散发的出版物印有基督教团结国际的信笺抬头。

120. 苏丹常驻代表在信中强调，此类行动是对理事会、理事会的决定和成员国以及联合国会员国的极端漠视和轻蔑。苏丹代表要求展开调查，查出是谁允许基督教团结国际在委员会会场内外分发其出版物，并据此采取必要行动，以制止这一组织一贯不负责任的做法，同时确保此类事件今后不再发生。

121. 人权委员会秘书处在致理事会主席的答复中指出，在苏丹提出不满之后，已经立即采取了行动。已指示将带有基督教团结国际信笺抬头的任何材料从预留给代表团使用的鸽笼式文件格中以及会议室旁边的桌子上撤掉。但是，秘书处无从调查基督教团结国际的材料是由另一个非政府组织、还是由一位受

邀客人在并行会议期间分发的。将于 2001 年采取类似措施，并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将既定规则和程序明确通告各非政府组织。还将强调秘书处有责任汇报任何违反上述规则的活动。

122. 在 2000 年 6 月 22 日第 761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确认秘书处采取行动撤走了带基督教团结国际抬头的材料。但她表示，苏丹政府仍然不满的是，秘书处表示它无法确定基督教团结国际的材料是由该组织分发的，还是由一位受邀客人分发的。确保非政府组织始终遵守有关其参与联合国会议的规则是秘书处的责任。秘书处应更加警觉，并更加严格地确保此类现象不再发生。她还表示，苏丹政府保留向委员会和理事会报告非政府组织今后的不端行为的权力。

123. 委员会决定，由委员会主席致函人权委员会，说明委员会已对这一事件进行了认真研究，同时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内容。主席还将在信函中请人权委员会秘书处采取预先防范措施，以确保此类事件在人权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上不再发生。

### 5. 世界劳工联合会

124. 委员会在其 1998 年的续会上据有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劳联)的特别报告。这份特别报告是应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的，因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曾经抱怨说该组织委派了不可接受的代表参加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对报告不满意，要求提供其他资料，并请该组织派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 1999 年的会议。在委员会 1999 年会议上，该组织向委员会提交了其他资料。前来回答委员会问题的世界劳联的代表建议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代表展开对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对这项建议表示欢迎；但是，他仍然认为报告内容不够充分，并请该组织提交新的特别报告，回答所提出的问题。在 1999 年续会上，委员会审查了该组织提交的新的报告。此外，该组织的代表告知委员会说，世界劳联正就此事在日内瓦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代表进行集中讨论。

125. 在 2000 年 6 月 22 日第 761 次会议上，世界劳联告知委员会说，世界劳联仍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进行讨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代表在以观察员的身份发言时说，伊朗要求该组织今后不再委派它于 1998 年错误委派的个人，并要求在调查结束之前冻结其活动。委员会决定等该组织派代表出席会议后再采取行动。

### C. 其他事项

126. 古巴代表团在 2000 年 5 月的委员会会议上在关于组织事项的项目 2（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下提出了程序问题，要求委员会注意到古巴非政府组织为到纽约出席千年论坛而面临的情况，因为多数古巴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均未得到美国的签证。古巴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国代表团对在此向本委员会提出这一问题感到遗憾，但是我们认为我们有责任关注所有非政府组织对联合国系统所作的贡献。许多古巴非政府组织如果今天或明天不得到签证，便没有机会出席千年论坛。这些代表及时地在哈瓦那提出申请，而且古巴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许是世界上唯一需要特别邀请书才能得到签证出席联合国活动的代表。

“这一情况过去曾经发生过，我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今后某个时机，也许应当在项目 4（工作方法）之下考虑可以采取何种措施来避免双边政治性问题影响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与贡献。我国代表团敦促美国政府尽快发放签证，保证古巴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论坛。”

127. 美国发言如下：

“我国代表团了解到向一些希望前来纽约出席千年论坛的古巴人发放签证方面有一些问题。正如我们的古巴同僚所指出的，古巴与美国在过去几天里讨论了这一问题，并正在力图解决尚待处理的困难。美国十分重视非政府组织出席千年

论坛，并正在积极努力保证所有受邀者都能出席。

“我谨向委员会成员保证，向古巴国民发放签证方面的任何耽搁完全不是古巴与美国之间面临的双边问题所造成的。事实上，美国了解到，而且目前正在力图解决在其他一些国家也存在的签证方面的困难。就古巴而言，我已经了解，许多签证延误的情况是由于有些人没有及时提出申请。正如我们的古巴同僚所知，美国要求古巴人提前两个星期申请以便处理签证工作。就所提到的签证而言，两星期的处理时间还没有结束。但是，我国代表团正努力解决古巴提出的抱怨。”

## 六. 理事会第 1995/3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28. 没有任何土著人民的组织根据理事会第 1995/32 号决议提出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申请。

## 七. 委员会 2001 年会议临时议程

129. 在 2000 年 6 月 23 日第 76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8，委员会据有 2001 年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E/C.2/2000/L.1)。

130. 在该次会议上，在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之后，委员会批准了经口头修正的 2001 年会议临时议程，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见第一章，决定草案四）。

## 八. 通过委员会报告

131. 在 6 月 23 日第 763 次会议上，报告员提出了载于 E/C.2/2000/L.2 号文件的报告草案，以及一份非正式文件。

132. 在该次会议上，在古巴和印度代表发言之后，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报告草案，并授权报告员酌情与委员会成员协商，将报告最后定稿。

## 九. 会议组织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33.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其 2000 年届会第一期会议，并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23 日举行第二期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27 次会议（第 736 次至第 763 次）。

### B. 出席情况

134. 下列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印度、黎巴嫩、巴基斯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135.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会议：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加拿大、埃及、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委内瑞拉。

136. 下列非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会议：教廷。

137. 下列获长期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的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会议：巴勒斯坦。

138.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气象组织。

139.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会议：

艾伦·古特马赫研究所

阿拉伯促进司法独立和法律专业中心

争取经济正义公民联合会

多米尼加人促进正义与和平组织

Felegue Guihon 国际

促进可持续能源发展 E7 基金

方济各国际协会

自由之家  
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  
少女社团  
全球生态村网络  
人权国际联盟  
人权监察站  
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  
各洲和平协会国际理事会  
国际教育工作者协会  
国际能源基金会  
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  
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  
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  
伊斯兰中心（英格兰）  
Radin 家庭保健教育和宣传研究所  
国际狩猎俱乐部  
跨国激进党  
科威特妇女协会联盟  
联合国观察  
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CDIL  
世界女童子军协会  
世界和平青年联合会。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0. 在 5 月 15 日第 736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 主席

勒旺·比尔曼（土耳其）

#### 副主席

梅塞德斯·德阿马斯·加西亚（古巴）

穆纳瓦尔·赛义德·巴蒂（巴基斯坦）

米哈埃拉·布拉然（罗马尼亚）

伊尔哈姆·易卜拉欣·穆罕默德·艾哈迈德（苏丹）

141. 在 5 月 16 日第 738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穆纳瓦尔·赛义德·巴蒂（巴基斯坦）为报告员。

### D. 议程

142. 在 5 月 15 日第 73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E/C.2/2000/1 号文件载列的经口头订正的 2000 年届会临时议程。该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书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 (a) 委员会 1999 年届会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书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和更改类别的新请求。
4. 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包括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会议的程序和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会议的程序；
  - (b) 审议主要性质不完全符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组织；
  - (c) 加强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

- (d) 其他有关事项。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0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6. 审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推迟审议的四年期报告。
  7. 审议特别报告。
  8. 委员会将于 2001 年举行的届会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9.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 E. 委员会 2000 年续会

143. 在 6 月 23 日第 763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建议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三），主席宣读了该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授权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于 2001 年 1 月/2 月举行为期两周的续会，以便完成 2000 年会议的工作。”

144. 关该建议所涉会议事务的说明已提交委员会，并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 F. 文件

145. 2000 年会议据有的文件清单载于附件二。

## 附件一

### 关于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拟议举行 2000 年会议两周续会 所涉会议事务的说明

1. 根据决定草案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决定授权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于 2001 年 1 月/2 月举行为期两周的续会，以便完成委员会 2000 年会议工作。
2. 这项建议将涉及为 20 场会议提供服务（每天 2 场会），并配备充分的口译服务。将有 6 种语文的 200 页会前文件，10 页会期文件和 30 页会后文件。
3. 委员会的谅解是，会议将根据开会设施与服务的提供能力而举行。在这方面，初步商定会议将于 2001 年 1 月 8 日至 19 日举行。
4. 上述会议所需会议事务费用按全额计算约为 195 700 美元。需要在何种程度上以临时助理资源补充联合国组织的力量将根据 2000-2001 两年期会议日历安排而决定。但是，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关于会议事务的款次下提供的款项不仅用于在编写预算之时安排的会议，而且还用于此后授权举行的会议，其条件是，会议的数量与分布与过去几年会议的情况相一致。因此，如果非政府组织委员会通过该决定草案，不需要进一步拨款。



## 附件二

## 委员会 2000 年会议据有的文件清单

| 文号                          | 议程    | 标题或说明   |
|-----------------------------|-------|---|
| E/C. 2/2000/1               | 2     | 临时议程  |
| E/C. 2/2000/2 和 Add. 1      | 6     |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通过秘书长提交 1994-1997 年和 1995-1998 年四年期报告 |
| E/C. 2/2000/R. 2 和 Add. 1-9 | 3 (b) | 秘书长载有最近申请咨询地位情况的备忘录   |
| E/C. 2/2000/R. 3 和 Add. 1   | 3(b)  | 秘书长载有更改类别的请求的备忘录  |
| E/C. 2/2000/CRP. 1          | 3 (a) | 秘书长备忘录，其中载有委员会于 1998 和 1999 年举行的以前会议中推迟审议的咨询地位申请书                       |
| E/C. 2/2000/CRP. 2          | 6     | 秘书长的备忘录，其中载有推迟审议的四年期报告汇编  |
| E/C. 2/2000/CRP. 3          | 3 (a) | 被推迟的更改类别的申请书  |
| E/C. 2/2000/CRP. 4          | 2     | 非政府组织要求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发言的请求                                       |
| E/C. 2/2000/L. 1            | 8     | 委员会将于 2001 年召开的会议的临时议程  |
| E/C. 2/2000/L. 2            | 9     | 报告草案  |